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楊珮珩

非訟代理人 閻杏春

聲 請 人 王麗玲

聲請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賴姿潔

相 對 人 和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散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和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三一二四八六六八）裁定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和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合一公司）由5位自然人股東組成，因經營環境不佳，自民國102年起已無相關之營業活動，且營業收入皆為零，自107年起向國稅局申請停業至今，目前已無意願存續該公司，惟原始股東股東孫敏美、常永記已失去聯絡，且股東楊福已過世多年，亦無法聯繫其繼承人進行公司解散之同意，現僅有聲請人即原始股東王麗玲及聲請人楊珮珩（即原始股東楊祺松之繼承人）同意解散相對人，其表決權未達股東三分之二同意，不符公司法第113條有關有限公司解散之規定，爰依法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01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
02 司，應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
03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
04 營，有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
05 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
06 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
08 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持有相對人之出資額共新台幣125萬，佔相對
10 人資本總額約65%，有合一公司變更登記表1 件在卷可稽
11 （參見本院卷第18頁）。是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
12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之法定要件等情，洵堪認定。
13 又聲請人主張上情，有聲請人所提近合一公司5 年度之營業
14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均無營業事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5 函、死亡證明書及繼承人聲明協議書在卷可憑，另函詢主管
16 機關臺北市商業處表示意見，該處亦於查訪後以110 年9月2
17 8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29757號函覆稱：本處於110年9月27
18 日派員至旨揭公司地址訪視，據現場該公司關係企業即漢宇
19 營造有限公司員工指稱，合一公司已多年未營業，大股東已
20 於110年5月30日死亡，因為股東表決權未達三分之二，希望
21 法院能裁定解散相對人，以維股東、債權人及消費大眾權
22 益；該處對裁定解散一案尚無意見等語在卷（參見本院卷第
23 163頁）。至合一公司則於110 年9 月27 日具狀表示略以：
24 因經營環境不佳且困難，合一公司自102年度起已無相關之
25 營業活動，營業收入皆為零，自107年起向國稅局申請停業
26 至今，請貴院准予解散之聲請等語。再徵以本院依職權函詢
27 其他尚存股東孫敏美、常永記及利害關係人即楊福之繼承人
28 楊精松、楊俊仁之意見，該函分別於110 年8月31日、110
29 年9月22日送達其等戶籍地，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考，惟僅
30 股東孫敏美到庭陳稱：對於相對人解散沒有意見，相對人應
31 該要解散等語；至股東常永記及利害關係人楊精松、楊俊仁

01 則迄今均未為回應。故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聲請合於首揭
02 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連晨宇